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5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 2022 年半年度业绩电话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进行了预告（详见《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号）。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首席财务官柴乔林先生、董事会秘书姜群先生和证券事务部、规划发展部、生产基建管理部、煤化工事业部、财务部、煤炭销售中心、煤化工产品销售中心等相关负责人出席了业绩说明会，就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改革发展、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工作完成情况和 2022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问及回复情况

公司就前期征集到的和现场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情况如下：

问 1：2022 年煤炭产能主要增长来源和增产措施？

答：今年以来，国常会、能源保供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上多次提及保障能源安全等重大议题，从落实路径看，具体措施主要集中在增加产能、扩大产量、增加储备等方面。具体工作目标如下：一是增加产能。采取综合措施增加 3 亿吨的有效产能，其中，投资技改项目增加 1.5 亿吨，加快停工停产煤矿、露天煤矿复产增加 1.5 亿吨。二是扩大产量。全国日产煤量要维持在 1,260 万吨 / 日，各省加快进度逐个梳理停工停产煤矿，符合条件的加快复产。三是加大储备。全国实现 6.2 亿吨的储备。根据国家能源局披露的数据，今年以来已经核准煤矿项目先进产能 3,770 万吨 / 年，调整建设规模增加 900 万吨 / 年，推动试生产产能 6,000 万吨 / 年。

问 2：公司对 2022 年下半年煤炭市场的预判及对下半年煤炭进口市场的预测？

答：在全球能源供应紧张、价格高位运行的情况下，我国煤炭“保供稳价”措施将继续实施，国内动力煤供应将继续维持高位，中长期合同煤价将维持在合理区间。随着经济复苏，稳增长措施逐步落地，市场煤偏强运行的概率较大，但大幅波动的可能性偏小。预计下半年煤炭进口量同比仍将维持一定幅度的降幅，国际国内煤价倒挂导致进口煤对国内煤炭补充作用进一步减弱。

问 3：公司对上半年煤化工市场的回顾及下半年展望？

答：上半年受供应趋紧叠加地缘政治冲突带来的能源供应压力，国际能源价格整体处于高位运行，煤化工产能利用率均同比上升。煤制油、煤制气受能源价格大幅上涨，效益水平大幅提升；煤制烯烃与煤制乙二醇因需求不振，效益水平则略有下滑；尿素、硝铵盈利水平增加。

下半年以来，国内大宗商品市出现明显下降趋势，随着国家一揽子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我国经济有望继续回升、运行在合理区间，国内大宗商品市场也将逐步止跌企稳，保持在合理的区间波动。预计下半年，尿素行情整体略低于上半年，但仍在高位运行，聚烯烃、甲醇市场价格跟随原油价格重心下移。

问 4：公司煤炭产能核增情况？

答：公司所属东露天煤矿和王家岭煤矿、大海则煤矿以及新疆 106 煤矿被纳入国家增产保供煤矿名单，可增加产能 1,210 万吨 / 年。截至 2021 年底，东露天煤矿和王家岭煤矿已取得产能核增批复文件，共核增产能 650 万吨 / 年。2022 年上半年，新疆 106 煤矿已取得产能核增批复文件，核增产能 60 万吨 / 年。大海则煤矿作为能源保供重点煤矿建设规模获准调增 500 万吨 / 年至 2,000 万吨 / 年，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问 5：大海则煤矿投产时间？产品销售电力或化工占比及定价政策？

答：大海则煤矿已于 2022 年 8 月进入联合试运转，试生产期间的利润计入当期利润。产品销售给电力或化工客户的比例各在 50%左右，电煤按照国家发改委有关政策执行，对外化工用煤销售按照市场价格执行。随着大海则煤矿投产，公司内部化工项目用煤自给率将有所提升。

问 6：公司对科技创新方面的规划和未来投资情况？

答：一是支撑现有产业高质量提质增效的科技创新。围绕“安全、高效、绿色、智能”技术发展方向，聚焦煤炭安全绿色智能化开发开采、清洁高效低碳化加工利用、废弃矿井和深部地热等资源能源综合利用以及能源综合服务商的转型升级，部署重大科技创新，突破关键技术，支撑产业数字化升级，实现产业高质量协调发展，引领行业科技进步。二是促进新兴产业高水平融通发展的技术储备。围绕光伏、风电、储能、氢能，低碳、减碳、零碳技术以及新一代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与能源行业的融合等，打造高水平“产学研用政”，发挥后发优势，探索前沿领域，储备应用技术，开展科技攻关，为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和支撑，促进战略新兴产业与现有产业的耦合融通发展。

问 7：近年公司研发投入逐渐加大，主要投入方向？

答：一是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方面，重点研究煤炭精细化工、化工高端材料等；二是强化煤矿安全生产研究，重点研究煤矿冲击地压、水害防治、低浓度瓦斯利用等；三是加大矿井绿色开发研究，重点研究煤矿固体废弃物的处置与利用、退出煤矿开发等；四是加大煤矿智能化及高端装备制造，重点研究煤矿智能化生产、智慧工厂建设、数字企业等；五是加大新能源开发，重点研究煤炭与新能源产业的耦合、新能源关键技术装备研究等。

问 8：公司上半年资本支出计划完成情况及下半年预计完成情况？

答：2022 年公司资本支出计划紧紧围绕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电力四大主业板块展开，包括基本建设项目、固定资产购置及维修、股权投资、其它资本性支出四类，2022 年资本支出计划总计 147.08 亿元，报告期内合计完成 17.64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11.99%。完成投资主要集中在大海则煤矿及配套选煤厂项目、里必煤矿及选煤厂项目、安太堡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等煤炭和电力基本建设项目。受疫情和安全管控影响，部分项目进度有所滞后，同时部分股权投资、采矿权价款、产能置换价款暂不具备支付条件，也对投资完成有所影响。

针对上半年投资工作情况，公司采取了一系列促进投资计划落实落地的措施，主要是加强调度与考核，要求有关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内外部手续办理，优化组织方案，强化现场管控，在确保建设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程建设，科学合理压缩招标采购周期，保障生产建设各项需求。预计 2022 年全年投资计划完成率将保持在 2021 年水平。

问 9：公司对未来业绩有何预期，是否提高分红比例？

答：公司一直坚持聚焦主业、扎根实业、做精专业、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提高盈利能力和资本效率。近年来，执行的分红比例均高于《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最大程度上兼顾了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后续将充分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支出预计安排，科学合理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问 10：公司降本增效的具体措施有哪些？

答：一是科学组织生产，努力保持化工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减少非计划停车，通过稳定装置负荷降低能耗物耗，使成本保持在合理水平。二是划小核算单元，逐月实行成本分解，加强成本的月度控制，加强对重点成本指标的分析监控。三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向管理要效益，通过创新管理模式，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大力推进修旧利废、加强日常零星工程管理、提升副产品销售创效能力和探索研究新技术应用等措施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四是发挥区域一体化业务优势，加大对原料煤、燃料煤、原料甲醇等内部采购协调力度，持续完善内部定价机制，同时通过与外部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集采、联采等组合模式从源头做好成本管控。

问 11：公司对市值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答：一是以各期定期报告为载体，积极宣传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成效，突出公司管理亮点。二是通过临时报告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动向，提高公司运行透明度。三是依靠公司业绩增长来提升股价，今年以来，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上涨，确认参股企业投资收益增加，业绩同比大幅增长。四是积极做好投关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论坛、调研来访、电话会议和日常沟通等多种方式，线上、线下等多种渠道，持续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五是认真宣传和贯彻证监会有关投资者权益保护、进行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以积极的态度和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上市以来，累计派发股息近 250 亿元，最大程度上兼顾了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问 12：公司是否有实施股权激励或发行可转债的计划？

答：目前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或发行可转债的计划。

问 13：公司是否有降低有息负债的计划时间表？

答：公司授信额度储备充足，并持有一定规模的随时可发行债券额度，且公司经营创现能力强劲，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及债务到期情况有序安排偿还，目前没有提前压降付息债务的计划。

问 14：公司 2022 年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预计情况？

答：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精细化管控力度，严格控制成本费用，聚焦重点环节、关键企业，努力降本挖潜，不断提升成本科学管理水平，力争将全年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控制在 2021 年同口径水平。

问 15：公司长协煤炭占比有多少？

答：公司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履行保供稳价社会责任，签足签实和足额兑现煤炭中长期合同，全力增产增销保供稳价。根据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指导意见，自产煤长协合同按照签订占比不低于 80%的要求执行。

问 16：公司 2022 年上半年贸易煤销售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及应对措施？

答：上半年，市场煤炭供需衔接难度明显加大，特别是外购煤业务受限价政策影响较为明显，市场流通环节贸易煤量减少，公司贸易煤销量同比下降。今年以来，公司坚持分类施策，严格执行电煤限价政策的同时，加大非电煤和前沿港自营外购业务的开发，积极响应用户委托采购需求，外购煤贸易被动局面有所扭转。

问 17：公司新能源项目的进展情况？

答：公司新能源产业发展稳步有序推进，其中：上海能源公司新能源示范基地一期工程光伏项目在完成 30MW 并网的基础上，后续工程正在按计划有序建设；平朔矿区 100MW 光伏项目，取得关键手续并完成投资决策，具备开工条件。

在此，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2-039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362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8,381,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11.1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5,448,15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72,611,546.9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12,836,603.0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 241Z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1)	912,836,603.04
减：2022 年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2)	38,919,769.00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手续费(3)	2,182.5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期末余额(4)	450,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5)	6,102,699.18
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1-2-3-4+5)	430,017,350.68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与“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因“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在包头地区的建设部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昆都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截至 8 月 29 日储存金额（元）
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昆都仑支行	0603012029200119120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157,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昆都仑支行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60301202920011912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金额依据项目工程具体进展程度，拨付所需使用资金，该专户不开通网上银行转账功能。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将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甘宁、郭晋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问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2-050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 EPC 项目的关联交易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数据”）、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康智能”）与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地工程”）成立的联合体参投项目，即葫芦岛市 2019-2022 年燃气管网改造工程（第一批）EPC 总承包，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 EPC 项目的关联交易暨预中标公告》（临 2022-049）。

日前上述联合体已正式收到招标方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EPC）》。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葫芦岛市 2019-2022 年燃气管网改造工程（第一批）EPC 总承包（以下简称“葫芦岛 EPC 项目”）

2、招标人：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地点：葫芦岛市（含市区及兴城市）

5、中标单位：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中标金额：15,673.14 万元

7、日历工期（天）：116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葫芦岛 EPC 项目总金额 15,673.14 万元，其中新智数据和博康智能主要承接项目中智慧平台软件开发与建设、安全物联设备安装、小区燃气调压安全设备改造等内容，合计承接总金额约 4,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后续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此次项目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入推进城市安全数智化建设，有助于公司紧抓城市燃气管网改造机遇，加速后续市场开拓；同时具有做强做优企业安全、城市数智安全主营方向战略必要性；此次与关联方组建联合体参与投标有利于发挥联合体各方业务能力和资源优势，实现各方优势互补，提高项目中标率，是公司加速市场布局的有益实践。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中标项目尚未完成全部合同签署工作，公司将积极推进合同签署工作，后续项目相关约定均以正式签署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2-023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 1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一种基于神经网络对光纤陀螺零偏温度补偿方法、装置及储存介质	ZL202210677547.X	2022 年 6 月 16 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获得发明专利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2-062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合诚”或“公司”）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1:00-12: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建发合诚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黄和宾先生、独立董事林朝南先生、董事会秘书高玮琳女士、财务总监郭梅芬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 公司最近有哪些新项目上线？

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主要从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试验检测、建筑施工、综合管养、工程新材料六大业务，服务领域主要集中在公路、桥梁、隧道、市政、房建、水运、城市轨道等土木工程领域。截止 6 月 30 日，公司原有勘察设计、工程管理、试验检测、综合管养、工程新材料业务承接新签合同 5.56 亿元。另外，公司承接控股股东的建筑施工、建筑设计增量业务已有多个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2. 请问贵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承接方面，主要体现在哪些业务方面？

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与控股股东主要在建筑设计、房建监理、检验检测、建筑施工等方面开展业务协同。其中，公司通过向控股股东转让天成华瑞部分股权、与控股股东共同收购元朴设计等方式，实现控股股东可直接委托业务，截至目前多个项目已进入实施阶段。感谢您的关心与支持！

3. 今年上半年公司的净利润出现大幅度下滑，是什么原因导致？下半年公司有何应对举措？

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①本报告期受极端强降雨、疫情反复的影响，项目无法正常实施、产能无法有效释放，营业收入减少；②天成华瑞新业务开展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74 万元；③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32 万元。

下半年，为积极应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认真研判行业趋势，根据年初既定战略目标，优化调整战略部署，持续深化管理体系变革，夯实业务基础，进一步促进与控股股东的融合发展，稳固发展工程监理、市政勘察设计、结构与城市更新类检测、公路养护等优势业务，大力拓展建筑设计与建筑施工业务，积极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积极拓展建筑修缮、环境整治以及基础设施智慧运维等业务，进一步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感谢您的关心与支持！

4. 您好，请问在绿色低碳理念方面，建发合诚或者是工程行业针对低碳转型有哪些特点？

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绿色低碳方面是国家近几年一直在大力倡导的，在工程建筑行业低碳转型过程中，建发合诚全力支持向低碳转型、资源节约方向发展。公司全面推广超薄沥青罩面技术及工程新材料，并已实施多项超薄沥青罩面工程项目及工程新材料应用；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城市管廊、海绵城市、污水处理、垃圾收集与治理等方面业务，已承接普兰店区生活垃圾收运及焚烧发电一体化项目、“两山”示范区范围内全域环境整治及业态植入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遵义环保生态产业园医疗废弃物处理厂等项目。绿色低碳是我们共同的责任，建发合诚也将一如既往和整个行业一起努力，致力于推行绿色低碳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感谢您的关心与支持！

5. 公司目前在智慧养护、智慧检测方面的进展如何？在 AI、5G 的应用方面，有哪些落地的技术，或者产品与服务？

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在智慧养护方面：公司现已开发并使用大型基础设施结构物健康档案系统，大型基础设施结构物健康档案系统的建设有效推动基础设施管理、养护工作的开展，转变了传统的管养模式和方法，使公司养护和管理工作步入了科学化、智慧化管理的新台阶；自主研发了高性能沥青混合料超薄罩面技术，是一种新的预养护技术，提高路面养护质量，降低养护成本。

在智慧检测方面：①公司开发并投入使用钢结构无损检测智慧管理平台，实现钢结构焊缝质量信息的可视化，对大型钢结构项目的焊缝信息、焊接质量及人员等进行全面有序的管理，大大提高了检测效率，保障施工质量；②公司开发并使用道路工程病害自动化检测技术，借助机器人技术实现道路工程表观与结构病害的自动精准检测，保障道路工程运行安全和效率；③公司与厦门大学共同开发桥梁健康管养平台，实现桥梁结构 24 小时在线实时监测，精准地实现桥梁的“管 - 养 - 监 - 巡”闭环管理，有效解决了桥梁管养中检 - 养脱钩的痛点，实现桥梁监测管理的可视化、立体化、数字化。感谢您的关心与支持！

6. 公司今年的重点是做好与控股股东的融合，在产业链融合方面上半年有不少动作，包括子公司的股权转让、联合收购等，接下来还会有类似的动作或计划吗？

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将持续推进与控股股东的产业链融合，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心与支持！

7. 请问贵司的业务会受到房地产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吗？

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主要从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试验检测、建筑施工、综合管养、工程新材料六大业务，服务领域主要集中在公路、桥梁、隧道、市政、房建、水运、城市轨道等土木工程领域。公司涉及房地产行业的主要有建筑设计、建筑施工、房建监理等分项业务，其中建筑设计、建筑施工业务未来以承接控股股东业务为主，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感谢您的关心与支持！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请详见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2-06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获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840 号批复，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有效期自批复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后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前述批复有效期内，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成功发行了一期 10 亿元公司债券（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鉴于 80 亿元公司债券额度到期，为满足未来公司生产运营以及境内或境外项目基建和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资金成本，及时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再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额度注册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1 号），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次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文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需要择机发行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2-030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同时，公司内部公示了《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48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合法资金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不高于 1.5 亿元，回购期限自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获得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 12 元 / 股，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 2022－017 号）。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国家发改委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自 2022 年 7 月 6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开始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1.72 元 / 股（含），详见《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编号为临 2022—031 号）。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编号为临 2022-018 号的公告。

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6 日、6 月 2 日、7 月 2 日、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 2022—019 号、临 2022—024 号、临 2022—032 号、临 2022—040 号。

（二）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1,43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回购最高价格 11.22 元 / 股，回购最低价格 5.28 元 / 股，回购均价 8.84 元 / 股，使用资金总额 100,986,565.68 元（不含手续费）。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2-011 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如适用）

本次股份回购